

《湖南省桃源县荷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评审意见书

2023年2月19日，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常德组织有关专家对湖南省常德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湖南省桃源县荷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的评审意见综合如下：

1、《方案》根据《桃源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规范》（DB43/T 2298-2022）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39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的，编制依据充分。

2、矿山拟设生产规模为80万吨/年，矿山属小型规模；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拟设采矿权范围由19个拐点圈闭，面积0.167km²。确定准采标高+97.09m~+40m，拟设矿山生产服务年限为8.9a，本方案适用年限为12.9a（2023年4月~2036年2月）（含管护期3年），符合相关规定；

3、《方案》基本查明了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属中等类型，人居因素为一般区，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中等，环境地质条件中等，所圈定的评估范围基本合理；

4、《方案》通过矿山生态问题识别和诊断，现状分析认为：现状矿山矿部、露天采场对矿区地形地貌景观、土地资源造成一定的影响；对水资源水生态现状影响较小；矿区现状地质灾害不发育；矿区主要生态系统较稳定，生态环境质量一般。预测分析认为：未来矿山地面工程建设对周围地形地貌景观、土地资源、水资源水生态影响有限；未来矿业活动引发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中等；未来矿业活动对生物多样性有一定的影响；

5、《方案》通过部署生态保护保育工程、土地复垦工程、水资源水生态恢复治理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测工程，工程量及经费预算具体到年份，

符合矿山生态修复年度验收和矿山生态修复保护基金提取的相关要求，操作性较强；

6、《方案》针对矿山生态问题，进行了经济、技术、环境可行性分析，分析结果可行。

7、《方案》对矿山生态修复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分析，同时，提出了“矿山采取科学合理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后，不影响矿区局部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矿山可建设开采”的分析结论。

8、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1) 补充完善文本中的插图，修改相关修复措施，体现生态理念及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修复思路；

(2) 矿山负地形开采，矿山闭坑后回填难度大，建议与桃源县水利局进行衔接，并征得当地村委会、部分村民的同意后，将露采场+40m终了平台修复复垦为水面，并完善配套相关工程设施和安全设施，明确管理责任主体；

(3) 矿山开采周边要注意安全防范，有条件的情况下要留安全距离；

(4) 矿山应在矿山宣传公示栏中公示矿山年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措施完成情况及效果，接受当地人民群众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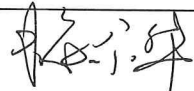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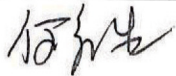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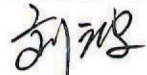
(5) 矿山应同步做好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矿区地表水水质、地质灾害及植被生长动态监测工作，并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水土环境和粉尘、有害气体污染的防治措施。

综上所述，提交的成果内容齐全，依据较充分，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经专家组认真讨论，同意评审通过。

主 审：
(专家组名单附后)

2023年4月17日

湖南省桃源县荷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审查专家签名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1	梅金华	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教授级高工		主审
2	何红生	湖南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调查所	教授级高工		评审员
3	刘波	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高级工程师		评审员